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 暑期工讀人員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sntroot.e-land.gov.tw/Default.aspx>）

協辦單位：宜蘭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

為鼓勵本縣弱勢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參與社會機構、團體暑期工讀並培養就業技能及職場人際，透過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進而累積職場經驗，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報名表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會救助-脫貧方案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供民眾下載。

報名方式：1.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社會救助科收（郵戳為憑，不退還原件）。

2.現場報名：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止，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三樓社會救助科。

資格條件

一、參加資格：年滿 16 歲，設籍於宜蘭縣且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或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如：列冊中低收入戶、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之家戶中，就讀國內日間部高中、職以上及日間部大專在學學生，報名時為大四生及二技生以上不符資格。

二、需檢附文件：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高中三年級學生請檢附准考證或錄取證明、相關文件

三、招募順序：（本府有權調配錄取比例）

1、本縣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大專學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2、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之高中（職）、大專學生。（如：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本縣「特殊境遇證明」乙份）。

四、一戶一人為原則，共計 20 位名額。如有餘額，開放一戶二人，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上。

計畫內容

一、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說明會。

二、暑期工讀職前訓練團體課程。

三、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成果發表會。

工讀學生需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繳交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依既定工讀時間全程參與，於工讀期間擔任學習者與服務提供者之角色，並簽署「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家長同意書。

三、繳交心得報告，至少 1,000 字(電子檔)，本府社會處得擇優於成果發表會中公告、分享。

四、需參加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開辦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

五、放棄或中斷工讀者，應事先向本府社會處提出書面申請。

六、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自付額。

七、需配合工讀單位進行健檢，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費用。

八、工讀學生於工讀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替換人選(由候補學生遞補)，並通知本府社會處。

薪資說明：每人僱用時薪為新臺幣 160 元整，2 個月工作時數 280 小時，薪資最高共計新臺幣 4 萬 4,800 元整。

聯絡窗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3-9328822 轉 356

傳真：03-9326263

E-mail：mi so 0107@mail .e-l and .gov .tw

附件一：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資格審查編號：
(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聯絡地址	□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電子信箱	@								
備註	家戶報名2名者，請填寫優先錄用順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名其它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服務								
背景及專長 (請實際填寫 以免影響錄 取權益)	語文能力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外文能力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良好□普通□稍懂 3.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良好□普通□稍懂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良好□普通□稍懂						
	駕照種類 (可複選)		自用□小□大；職業□小□大□客；機車□輕型□重型 汽(機)車□無□自備						
	專長		1. 2. 3.						
	證照職類及級別		1. _____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2. _____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3. 其他(請說明)：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基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會						
	其他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經驗						
前次工作狀況 (初次求職者免填)	工作經歷 (至少一筆)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時間起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簽名：_____									
修訂日期： 110.01									

自傳：(可包括興趣、個性、專長描述等，約 200 字以內)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注意事項：◎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請勿重複報名◎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 打 打 v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v	基本文件 (必備)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需加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無學生證時才需檢附)
	相關文件	1. 社工推薦家戶。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社工推薦或特殊境遇家戶(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2.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110 年 月 日
資格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重複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推介媒合		
用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管：	

附件二：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
「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家長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為 _____ (學生姓名)
的 _____ (關係，例如：父/母親)，同意子女 _____ (學生姓名)

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排至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參與暑期工讀，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

- 1、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280 小時，每小時時薪 160 元，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1.5 個月薪資為 44,800 元，於工讀結束次月 20 日前撥付。
- 2、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單位地點、單位聯絡電話，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

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將同意退出本次暑期工讀，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立書人(家長)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於 5 月 28 日前繳交，郵寄或執交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 社會救助科 收)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請款及撥款作業流程圖

